小悅悅之死帶給中國的道德反思

作者:朱向宜 7A (2011-2012)

中國佛山市「小悅悅事件」弄得滿城風雨。10月13日,佛山市兩歲女童王悅被兩車輾過,躺卧路旁。從監控視頻看,七分鐘內有十八名路人相繼經過小悅悅身旁,但都視而不見,不聞不問。最後,一名拾荒的婆婆經過,才把小悅悅救起。可是,小悅悅被送至醫院時已瀕臨死亡,並於10月21日離開了這個冷血的世界。小悅悅事件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悲劇,在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之下,暴露出各種深層次的社會問題,道德倫理是那麼不堪,賤視生命的程度使人震驚。中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,是否遺忘了道德倫理——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?

首先,造成是次悲劇的原因有三。第一,司法判決制度的缺失。內地的司法判決制度被政治介入,令司法不能獨立,影響法庭審案。司法獨立是規範社會秩序、建立人民與人民、政府與人民之間正常關係的主要因素。在2007年的「彭宇案」中,彭宇陪同一名在路上跌倒的徐老太太前往醫院檢查,檢本結果顯示老太太股骨骨折,徐老太太隨即向彭宇索賠醫療費,彭宇自稱是樂於助人,並非其肇事者,因此拒絕了老太太的要求。其後,法院卻判決彭宇需補償老太太的部份損失。事實上,有一名證人力證未見彭宇推跌老太太,但法官並沒有採納。而在小悅悅事件上,其中一位途人表示當時也想出手救悅悅,但又害怕小孩的家人把責任賴在他身上,這話正正道出了司法制度的缺失。可見,法官判案未按法理,只按「常理」,法官不公正判案、法庭不公開審案,爲中國社會留下做好人需負上代價的觀念。

第二,中國內地法律的缺失。中國內地法例規定撞死死者的司機需向死者家屬一次性賠償一、兩萬元,至於撞傷以致傷者殘疾的司機,賠償金額加起來則過數十萬元。在這法例下,由於輾死人需要賠償的金錢較少,這提供了經濟誘因給駕駛者去輾死路人,而不選擇拯救傷者,故出現「撞傷不如撞死」的心態。所以,內地法律的未完善,必須爲此悲劇負上一定的責任。

第三,中國社會的缺失。有些受害的老人孤苦無依,在發生意外之後,在沒有任何的公共醫療保障之下,有意無意地提一個人來「墊背」,甚至不惜「誣告恩人」, 爭取一些賠償的費用。制度上的扭曲,間接造成人心的扭曲,「各家自掃門前雪, 休管他人瓦上霜」成爲現今大部份中國民眾的座右銘。這是中國在發展經濟下,陷 入了天治經濟與社會轉型期的價值真空,失去了道德的底線,全國人民只「向錢看」。

中國傳統文化以道德倫理爲核心,孟子也說過「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」,中國人對此琅琅上口,見義勇爲、救急扶危,不僅是判別人格,也是人禽之別,所以「佛山 18 途人」見死不救的行爲,反映出這個社會、人群的道德淪亡的沉痀痼疾。在經濟急速發展時,物質生活因此而改善,人們容易受到物質蒙蔽,爲求追求更多的財富,漸漸與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背道而馳。

相比起冷血的「佛山 18 途人」,拾荒婦人不單救起了小悅悅,同時救起了中國的良心,她讓世人看到,中國並非盡是見死不救的人,中國還有碩果僅存的文明。可是,這位拾荒婦人卻被一些人指爲「想出名」、「想抄作」,甚理見好獲熱心人士送錢慰勉,卻酸別人說「真好彩」。試問,本著良知做正確的事,卻被人曲解,以後還有人願意做好事嗎?這反映出中國社會陷入了德國學者所說的「商品人格化與人格商品化」的理論之中——人的行爲只是計算成本和利益,不做成本大於利益的事,爲求達到最高利益可以不擇手段,包括道德倫理也可被忽視。可見,中國社會的價值觀被嚴重扭曲,在豐厚的物質基礎下,人性的醜惡表現無遺。

中國有不少的黑心食品,生產商爲了謀取暴利,製作食品時使用有毒材料,例如三聚氰胺奶粉、人工雞蛋等,中國商人爲了個人的利益而不顧他人的身體健康。此外,中國人爲了賺錢,更殘忍的事也做得出,在中國內地有不少兒童被人拐走,較幸運的會被賣去一些家庭,剩下較不幸的,則被人打至斷手斷腳,被逼行乞,爲他們賺錢。另外,豆腐渣工程顯示出中國內地官員貪污,有關人士把建築用的材料偷工減料,當發生天災時,建築物容易倒塌,造成大量的人命傷亡。以上各種例子反映出中國人只求自己利益,社會上的價值觀、道德觀被嚴重扭曲。

然而,這個醜惡的社會不是一天、兩天形成的,人們的自私、社會道德墮落,是上文提到的制度缺失所造成,因爲中國人民沒有任何權利,使他們沒有應有的責任感。去年 12 月,一名七十八歲的伯伯在深圳益田村滑倒,額頭磕破面部貼地,路人都匆匆走過,視而不見,只有一名保安跑去派出所喊警察,事後,該名保安稱不扶是害怕承擔責任。由此可見,以政治手法處理「彭宇案」,卻爲中國社會留下不能做好人的現實案例,使社會爲此付出巨大代價。無論「佛山 18 途人」的見死不救是否與意有關,但是內地市民看此對救急扶危,認爲避之則吉,卻是事實。

就小悅悅慘劇,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呼籲: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用良知的尖刀,來深刻解剖自身存在的醜陋,忍住刮骨療傷的疼痛,來喚起社會的警醒與行動」。的確,內地民眾必須深切反省自身的醜陋之處,才可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悲劇,但是,此悲劇並不只是內地民眾的責任,還有政府等方面的責任。因此,以下將會提出解決辦法。

第一,司法獨立、法庭公開審案、法官公正判案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近年,內地有人故意被汽車撞倒,然後向司機索取賠償;此外,內地車禍釀成傷亡,司機爲免負擔傷者治療和日後生活開支,有司機撞傷人後,乾脆再倒車輾後傷者,務求把傷者弄死。這些情況,若法庭和法官能夠作出公正的判決,就能消弭和制止這股歪風。

第二,爲施救者提供法律保障。內地有不少小悅悅的同類事件,路人之所以選擇見死不救,是因爲內地有過不能做好人的現實案例:救人反被被救者控告。今年八月,天津許雲鶴扶起跨越護欄不慎跌例的老太,被法庭裁定賠償老人十萬多元。從「彭宇案」到「許雲鶴案」,令多少準備伸出救人的雙手又縮了回去?因此,必須爲「做好事」的人提供法律保障,才可喚回中國人的良知。

第三,改變現時的法例。由於現時法例是撞死人賠償金額較撞傷人低,所以司機都會選擇傾向撞死人。當把法例改變爲撞死人的賠償金額高於撞傷,例如撞死人賠償四十萬元,撞傷則賠償十萬元,這就提供了經濟誘因給司機在車禍後爲傷者急救,而不會把傷者視而不見或再車前倒後輾死傷者。

第四,把道德倫理滲透到社會每一個角落。在內地,民主法治不敢要、宗教不提倡、對恢復儒家思想欲走還留,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失去號召力,才出現如今道德真空的現象,這是教育方向和文化政策的問題。內地政府應把儒家道德思想教育,如《論語》等編進教科書裡,讓看賢留下的「孝悌忠信、禮義廉恥」的倫理道德教育重新回到課室和家庭中。這樣,人民的道德與操守才有機會提升,小悅悅事件才有可能避免。

總括而言,讓好人敢於做好事,是悅悅的死給我們留下的最真實也是最低要求 的希望,因爲說不定有一天跌倒在地上的不是別人,而是你或我。